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告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2024年7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擬對《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鑒於（其中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制定並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並已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近期修訂，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作出。

建議修訂不涉及對現行公司章程中關於類別股東會相關規定的調整。

通函

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